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6號

原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據原告之主張及被繼承人陳○○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之遺產價額分列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92,59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97,531元〔計算式30,592,594元×1/3=10,197,531.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7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郭松菊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核定價額（新臺幣）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230/57460	1,371,083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24,804元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全部	6,481,062元
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354,330元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8,863,164元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56,056元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0000000元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10,920元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169,624元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61,272元
1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0號房屋	20000/100000	1,580元
1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0號房屋	20000/100000	1,940元
1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號房屋	全部	316,000元
14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餘額	全部	262元
15	存款	全部	4,769,004元
16	投資	全部	2,828,709元
			總計：30,592,594元
備註：			
1. 編號1至13價額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載			
2. 編號14至16價額依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。			